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章程

#### 建議更換核數師

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會計及審計準則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政報告的核數師，並終止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財務報告的核數師。

####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進一步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會計制度的建議更改。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上文所述建議更換核數師及修訂公司章程。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事項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本公司股東。

## (1) 建議更換核數師

鑑於聯交所已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會計及審計準則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建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政報告的核數師，並終止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財務報告的核數師。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獲准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而經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採用中國會計準則審核該等財務報表。

信永中和為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向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

考慮到上述政策變更，為提高本公司財務資料的披露效率，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改為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一份財務報表，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生效。公司章程建議作出相應修改，以反映會計制度的建議更改，詳情見下文。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告的核數師，並終止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財務報告的核數師，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生效。信永中和的委任生效後，其將成為本公司唯一的財務報告核數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承擔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下香港財務報告審計師之職責。

即將離任的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並無有關上述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上述建議更換核數師出現意見分歧。

## (2) 建議修訂章程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形式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會計制度的建議更改。建議修訂如下：

### 第 147 條

原先第 147 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經修訂第 147 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 第 148 條

原先第 148 條：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經修訂第 148 條：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上文所述建議更換核數師及修訂公司章程。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事項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建(又名劉建邦)

中國南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及喬若谷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陳崢嶸先生、Wong Wei Khin先生、高澎先生及王大明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西博士、解紅女士及謝滿林先生。

本公佈的內容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如有)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版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www.nandasoft.com](http://www.nandasoft.com))內。

\* 僅供識別